

臺北市 110 年度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103089435 號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學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學校行政管理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班級經營管理、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行政管理成效，並評選本市具貢獻卓著之資訊科技教育人才，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士林國中)

參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報名及資料繳交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。
- 二、初選、複選：110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頒獎：預計 110 年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，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報名類別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校長、主任、正式教師，以個人或團體(每隊 3 至 6 人，可跨校組隊)為單位報名。

教學類		行政類
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學，如：系統平臺、資料表示處理分析、演算法、程式設計、資訊科技應用、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及 <u>國小校訂課程(資訊科技)</u> 等之教學或指導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等。	應用資訊科技(如：行動載具、新興科技、雲端平臺等)融入非資訊科技之一般科目(如：國語文、數學、音樂、體育等)進行創新教學。	資訊融入學校行政管理應用、協助本局承辦資訊教育相關計畫研習及比賽等，能從行政的角度上用制度設計或擴散讓教學創新更為普及者。 推薦名額：由本局及學校推舉積極協助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(如：資安管理填報等)之資訊行政人員。

- 二、報名限制：若未符合下列規範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一)「教學類」及「行政類」擇一報名，於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亦僅得擇一報名。已報名「團體組」者，一名參賽者僅得報名參加一隊，又相同事蹟不得於本活動不同年度、不同類別重複報名。
- (二)曾獲得該類、該組特優者三年內不得再參加同類競賽，歷年獲獎之事項及作品，今年不得再次列於成果資料。
- (三)今年報名「團體組」者，隊員名單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，為去年任一組特優及優等之獲獎者。

(四) 報名團體組者若有成員不符合前述任一規範，則取消該團體報名資格。

伍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配分 項目	教學類		行政類
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創新程度	10%	30%	10%
設計、策略與歷程	20%	30%	30%
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之整合規劃	20%	10%	30%
具體成效	50%	30%	30%

陸、參選須知：

一、**報名時間**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截止。

二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活動公告進行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）。

三、報名所需資料

(一)填寫參選人相關資料。

(二)報名表：填妥報名表後經參選人簽名，經人事室及校長核章後，附上教師證或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，掃描上傳 pdf 檔。

(三)成果資料

1.檔案格式為 pdf 檔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
2.第 1 頁請標示參選人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，第 2 頁撰寫 600 字以內成果簡介，第 3 頁起依「第伍點評選項目及配分」依序撰寫，並與上傳成果報告相關數位教學資源連結。

3.本活動「行政類」特別設置推薦獎名額，推薦名額由推薦單位針對「個人」提出書面推薦函(含側寫工作實績、須由推薦人簽名/用印，頁數不得超過 2 頁)，由受推薦人本人或學校依「個人組」參選規定準備其餘備審資料。每校至多推薦 1 位個人，本局至多推薦 2 位個人。

4.參賽者(組)每份成果報告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(含封面及附件)，受推薦參賽者另加書面推薦函頁數至多 2 頁，成果報告頁數上限為 17 頁(含封面及附件)。

5.得獎隊伍須依主辦單位提供範本製作成果報告，未依循格式及繳交時限者，主辦方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四)成果簡報

1.檔案格式為 ppt、pptx、odp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
2.簡報第 1 頁請標示參選者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。

四、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4.0 版臺灣)」標示授權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二、初審階段(書面審查)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個人或團隊上傳之書面檔案進行線上審核，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進行評分，擇優選拔後進入複選階段。

(三)複選晉級名單公告：110年11月17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複審階段(線上答詢)

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、11月27日(星期六)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室連結另案公告

(三)由評審委員對複選晉級者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檔案、簡報及答詢情形(簡報10分鐘，委員提問10分鐘，團隊答詢10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)，依評選項目、說明及配分，擇優選拔各組別特優、優等及優良得獎者；當日不使用原上傳簡報及成果報告檔案者，請於報告時自行抽換檔案，操作所需用時均算在簡報時間內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：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，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。

捌、獎勵、表揚方式及義務

項目		教學類		行政類
	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獎勵名額	個人組	特優2人 優等3人 優良5人	特優2人 優等3人 優良5人	特優2人 優等3人 優良5人
	團體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 優良5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 優良5組	特優2組 優等3組 優良5組
	推薦名額	/	/	至多5人
獎勵內容	個人組	特優獎：每人獎金8,000元，每人記功二次、獎狀1幀 優等獎：每人獎金5,000元，每人記功一次、獎狀1幀 優良獎：每人獎金2,000元，每人記功一次、獎狀1幀		
	團體組	特優獎：每組獎金2萬元，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一次3人、獎狀1幀 優等獎：每組獎金1萬5,000元，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一次3人、獎狀1幀 優良獎：每組獎金1萬元，記功一次1人、嘉獎二次2人、嘉獎一次3人、獎狀1幀		
	推薦名額	推薦獎：每人嘉獎2次、獎狀1幀、獎牌1座		

一、獲獎人依上表額度獎勵，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由本局另案敘獎。

二、榮獲特優者，依次年預算及疫情發展情形，得由本局安排出國參訪，或核予其他獎勵。

三、獲獎者得獎事蹟除編印專輯外，亦將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網路網頁，並受邀於智慧教育論壇、教育博覽會、資訊教育應用教師研習等成果發表、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，進

行經驗分享，俾利其他學校教師觀摩學習。本局亦將邀請得獎者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師資培育機構、各級學校參與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學習。另於尊重服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，本局將優先遴聘得獎者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。

四、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。

五、頒獎典禮暫定於 110 年 12 月辦理，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本局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、COVID-19 疫情狀態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調整活動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，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，以利參賽教師查詢。

二、報名成功後，倘參賽教師依疫情或其他考量，有異動參賽名單需求，應報請本局同意；為求公平，初審開始後，以不再接受變更參賽名單為原則。

三、凡參加報名教師，視同已閱讀、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本局擁有得獎作品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，惟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參選者繳交之成果報告、簡報等資料，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授權，如涉及違法，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
四、請參選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適宜，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、錯誤或毀損之情況，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獲選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教師或團隊，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查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、廢止其參賽資格，已領受之獎狀、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，參選者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：

(一)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，已侵害、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、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。

(二)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9.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(三)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。

六、為公平起見，收件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。

- 七、獎金部分依法令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，優先撥付至悠遊付錢包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。
- 九、有關評選爭議處理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7人，成員包含：承辦學校校長、承辦學校教務主任、學校承辦教師、本局承辦人主管、本局承辦人、該場評審2名，並於爭議發生3日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，為利爭議處理，提案人須為參賽教師，並請主動提出爭議相關佐證資料。
- 拾、聯絡窗口：本局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1235，信箱 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，士林國中教務處資訊組長，電話：02-88613411 轉 288。
- 拾壹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- 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拾參、附表：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報名表(個人組)、(團體組)及教師證影本黏貼紙。

附表 1

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 報名表						
(個人組)			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	
評選類別	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 100 字以內)						
參 考 資 料	經 歷					
	獎 勵					
	著 作					
	研 究		其他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 事 主 任		校 長	

附表 2

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 報名表						
(團體組)						
團隊名稱				人數		人
團隊成員	序號	姓名	服務學校	序號	姓名	服務學校
評選類別	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 100 字以內)						
參考資料	合作經歷					
	獎勵					
	著作					
	研究		其他			
學校單位	報名人		人事主任		校長	

團隊成員 1 (隊長)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團隊成員 2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團隊成員 3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團隊成員 4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團隊成員 5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團隊成員 6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	
學校單位	報 名 人		人事主任		校 長			

附表 3 教師證：

--